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A)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B)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C) 会议授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
 - (D)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13:30开始
 - (E)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同一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F)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 (G) 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H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 I 如果各股东重复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概与事后，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 J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H)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2月10日（本次会议授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本次会议召集人。
- 二、本次会议议题
 - (A) 审议《关于修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2. 关于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步步高宝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7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交易提示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 (A)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 (B) 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
 - a.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 b.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c.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 a.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5233 9867
 - 联系人：熊茜、苏梓杰
 - (C) 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100.00元
2	关于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步步高宝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关联交易议案	1.00元 2.00元

3、表决意见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投票操作示例

假设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示例如下：

假设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议案1赞成票、议案2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51	买入	1.00元	1股
362251	买入	2.00元	1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的密码。

（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三）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如更换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激活服务密码的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三、注意事项

（一）投票

1. 投票人需输入正确的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4. 确认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5. 确认后发送投票数据。

（二）投票截止时间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三）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每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汪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意向
1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步步高宝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关联交易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受托人持股数：

注：
1.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相应 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报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事项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68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转股代码：190025 转股简称：国金转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提前赎回“国金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19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国金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发行了总额为2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金转债”，债券代码110025，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转股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9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99元/股。截止2014年11月30日，尚有2,339,819,000股的“国金转债”未转股，占“国金转债”发行总量的93.5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相关规定的：“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当下面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A \times B \times i \times 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大额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1日进入转股期，从2014年11月21日至12月11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0.99元/股，约130%，首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国金转债”（债券代码110025）提前赎回公告于“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金转债”全部赎回）。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冉先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石涛昕女士、肖根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国金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等事项。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石涛昕女士、肖根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附件二：个人简历

附件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提名石涛昕女士、肖根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副经理

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石涛昕女士、肖根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同意提名石涛昕女士、肖根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瑞华
独立董事：王瑞华
陈强
王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个人简历

石涛昕，女，汉族，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北京润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办公室主任。

肖根良，男，汉族，1963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国金期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恒信国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助、厦门市证券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69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转股代码：190025 转股简称：国金转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25号 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富石军先生和杨生荣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将于2015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近日与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指富石军先生和吴小琛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并由保荐机构保荐，应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相关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仍由兴业证券负责，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雷亦女士和吴小琛先生。

保荐代表人雷亦女士和吴小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雷亦女士、吴小琛先生简历

雷亦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委员，曾主持了“水晶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高特高新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海洋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银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高特高新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完成了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

吴小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了“广发股份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广发股份2012年增发项目”；主持了罗浮禅业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荐了“厦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与完成了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财务顾问工作。

股票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45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根据公司2014年9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路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8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4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4年12月10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8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风险等级：低
 3. 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10日
 4. 期限：起息日后，每个工作日接受赎回
 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3.00%（含）-1000万（不含）-1-6-1.70%、7-30天-2.50%、31-60天-3.00%、61-180天-3.30%、181天-365天-3.60%、366天及以上-3.80%。
 7.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赎回日（不含）或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8. 本金保障：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9. 开放期：起息日后，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赎回（单一账户单日赎回笔数最高为30次），节假日不开放申购、赎回。
 10.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用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衍生品、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短期融资券和收益权的“本”外币货币市场工具、商保投资或符合监管规定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基金等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占计划的20%-60%；回购、拆借与国债资产合计不超过10-50%，同业存款等同类业务占比约10-30%，理财投资项目类资产占比为1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 以内浮动。中国银行业根据相关投资市场总体宏观政策调整资产配置，若投资比例超出该浮动范围，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调整；若客户不接受，可选择赎回本产品。
 11. 提前终止权：产品募集期及存续期间内接受申购人在开放期内发出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不能赎回生效日前赎回理财资金，如出现《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情况或如下情形，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赎回本产品。
 12.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动作时，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3.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4.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5. 风险提示
 - 0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

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动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出现预期收益低甚至本金损失。

2.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用款。
4.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短信、电话等方式获取本理财产品的有效联系方式。投资者未主动告知或投资者其他原因造成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的，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5.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是否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罢工、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出现损失、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7. 风险应对与措施
 - (A)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B)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本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 (C) 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D)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进展情况；
 - (E)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通过投资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名称	期限(单位:月)	投资金额(单位:元)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假期开”	4.2	500	2014.08.24-2014.08.26	保证收益类	36,246.5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盈多”	4.7	500	2014.09.17-2014.12.15	保证收益类	尚未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假期开”	4.6	500	2014.09.18-2014.09.18	保本浮动收益	25,205.4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本利丰”	4.2	800	2014.11.05-2014.12.9	保本保证收益	31,298.63

四、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连云港机路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本次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六、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一次会议决定，定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 a. 现场开会时间：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 b.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17日
 2. 会议地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内容

1.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召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 三、增加授权人：增加授权人：张希娟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股票，股票代码以申报本人持有的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362165 投票简称：红宝丽投票
 3. 投票股票的主体程序为：
0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0 委托价格“向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1，2.00元表示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以“1”申报进行投票。
 - 0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买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1	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0 对“委托价格”向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示例

假设登记日持有“红宝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	申报股数
362165	红宝丽投票	1.00元	1股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票反对或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或3股

C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程序

1. 按照本人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0 网络投票密码的获取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0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密码激活后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并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400-808-9999、0755-83991192

股东可根据拟投票的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0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0 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0 确认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0 确认后发送投票数据。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注意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网络投票系统可能暂停使用，届时请投资者耐心等待。
3. 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2. 邮政编码：211300
 3. 电话：025-57375909
 4. 联系人：张希娟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汪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受托人持股数：

本委托为无偿委托，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 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涂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6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 网络投票系统：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30—11:30
 -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四楼会议室
 3. 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56,222,45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11,375,90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78
4.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自然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庞庆华
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董事贺立新、贺静云和独立董事李恩久、张毅、刘小峰因为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贾晋平和李思因为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刘中英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56,222,451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订《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56,222,451	100	0	0	0	0	是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海群、孙慧娟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4-63号
债券代码：1222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